# 明光市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 联席会议制度（草案）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形成合力，完善工作闭环机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建立由市政府领导、多部门协作的“明光市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治理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第二条** 明光市城市规划区违法建设治理联席会议主要工作任务：

(一)传达学习国家和省、市关于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工作要求，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组织研究制订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政策、措施等；分析城市规划区违法建设治理难题，及时研究解决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主要困难，协调相关重要事项，制定工作对策，为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三)整合政府资源，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并指导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开展，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行职责，促进部门协作配合，杜绝推诿扯皮现象；

（四）牵头组织开展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治理的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和落实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向成员单位通报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情况等；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条**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召集人，市分管领导任副召集人，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自规局、市创城办、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消防大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融媒体中心、明光街道、明东街道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成员单位或列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增补或调整)。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组成人员，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张玉宝为办公室联络员。

**第四条** 各部门主要职责：

(一)**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因违反《城乡规划法》而建设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管，查处和拆除工作。同时对住建、规划、应急、消防等职能部门移交的违法建设案件进行依法查处。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单位集体(开发商)违法建设进行巡查监管，严格把握小区规划建设方案，杜绝苗头性违法建设的滋生。加强对建设单位的宣传教育，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规划核实管控措施，以及对违法建设的情形进行认定，并将调查核实的具体情况及时移交至行政处罚机关。对一些新建小区的规划方案，应主动征求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的意见，从源头上避免为违法建设发生提供条件。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物业企业在其管理区域内的相关活动，严格监督和考核物业的管理行为。从小区业主进驻开始，就应加大巡查、管控、制止各类违章搭建、违规装修、私占公共空间和消防通道的行为。及时发现、制止、举报并设立台账。严格落实《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已拆除的区域应加强监管，及时恢复绿地和原有功能，防止二次或多次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

(四)**明光街道、明东街道**：负责实行网格化管理，积极开展网格内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行为的收集、举报、移交等工作。并负责对依法拆违后产生的信访、投诉工作进行受理和妥善处置。

(五)**市公安局**：负责对重大违法建设整治行动的保障工作，严厉打击被拆户的暴力抗法，阻挠执法以及到相关职能部门闹访、缠访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做好舆情引导。

(六)**市司法局**：负责对信访、复议、诉讼等违法建设案件给予法律业务指导和帮助，做好强拆过程中物品存放处置时的公证和登记，做好对因违法建设产生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指导和司法解释工作。

(七)**市创城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网格内的责任部门、属地政府，在创城过程中发现的违建进行大力宣传，及时腾空、稳妥有序开展拆除的工作。

(八)**市信访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化解因拆违发生的信访等事件。建立查罚拆访等各个环节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接访制度。做到宣传教育，化解稳控，打击处理，责任明确。

(九)**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城市规划内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辖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突发事件，监督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的各个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对改变房屋用途、涉嫌违法建设的经营单位、个人工商户等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报，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市卫健委**：负责配合各成员单位，在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涉及到区域卫生、人员急救、居民健康、疫情防控等问题。

(十二)**市消防大队**：负责配合违法建设拆除工作，保障在公共场合、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等不同拆违情况下现场消防安全稳控。

(十三)**市融媒体中心**：全面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防控、监管、查处等拆违工作宣传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围绕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组织召开，每月召开一次。会议时间、地点、议题等均由联席办公室草拟，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批准，并提前通知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应按时出席会议，如临时无法参会，需履行请假手续。会议期间，联席办公室应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汇总后报市政府。

**第六条** 建立联席会议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业务骨干为联络员，负责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部署的相关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若有变动应及时报知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七条** 建立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定期联合检查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组织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查处情况进行一次突击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

**第八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认真履行查处违法建设的职责，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联席会议部署开展工作，认真遵守各项制度带头执行联席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履行成员单位职责。

**第九条** 各乡镇、街道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明光市城市规划区违法建设治理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从 年 月 日起实施。

# 附件：

# 明光市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召集人： 张传宗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召集人：杨新成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员：陈世锋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 王凤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华少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王付军 市公安局政委

# 刘 平 市司法局局长

# 王大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史 瑞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于文龙 明光街道书记

# 张在兵 明东街道书记

# 付家海 市信访局局长

# 李明富 市创城办副主任

# 谢 芳 市卫健委主任

# 陈太原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